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20 歲大學生吳同學申請開設期貨帳戶。吳同學想要快速累積財富，經同學推薦加入某某期貨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網路群組，以挑選投資標的。該公司職員每天於群組內分析股市概況，並推薦該公司自行開發之期貨分析系統，表示該系統操作簡單，只須在出現紅色訊號時買進，就能買在起漲點，出現綠色訊號時賣出，就能賣在起跌點。吳同學想付費使用該系統，又擔心遭受詐騙，為確認公司真偽，於是上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查詢結果該公司有向經濟部登記且所營事業有「投資顧問業」。吳同學想知道該公司是否即為合法證券期貨投資顧問公司？

【答覆內容】

市面上時有資訊公司透過網站、LINE 群組或電視財經節目，推薦該公司之期貨分析系統軟體，常以操作簡單，獲利輕鬆為由，招攬民眾加入付費會員。前開期貨分析系統軟體多係經由網路下載或到府服務之方式，安裝於民眾之個人電腦，於民眾繳交會費取得帳號密碼後，即可登錄使用。民眾於盤中執行前開軟體後，系統即會出現買賣訊息，民眾可依據系統出現之買賣訊息自行進行期貨交易或於系統設定自動下單功能後，由系統代為進行交易。

然公司欲經營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集中保管業、櫃檯買賣業、證券交易輔助人、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等業務，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規定，該等行業均屬特許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吳同學加入之 LINE 群組所推薦之期貨分析系統軟體，如係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該公司即應獲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許可證照，始得經營期貨顧問事業。

再依公司法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後，方得成立公司。而公司欲經營特許行業（許可業務），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於領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吳同學查詢該公司於經濟部有設立登記，且登記所營事業有「投資顧問業」記載，惟「投資顧問業」係指「從事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諮商、顧問」之行業，不等於「期貨顧問事業」，該公司即使已至經濟部設立登記，但仍有違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疑慮。如吳同學有意委託期貨顧問事業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應就主管機關核准的業者中，洽詢合法的期貨顧問事業，合法期貨顧問公司名單可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https://www.sfb.gov.tw> 「金融資訊」項下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查詢，或可電洽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02)87737303 或至 <https://www.futures.org.tw>

「交易人保護」項下之「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

綜上，期貨交易具備高度財務槓桿效果，風險相較於股票亦較高，投資人須具備比較高的風險承受程度，建議投資人在投資時應審慎確認係透過合法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投資人若接獲非法證券期貨投資顧問業者電話、簡訊或 LINE 推薦股票等金融商品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資訊逕向警政署反詐騙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提出檢舉。

【問題二】

崔伯伯退休後的日常休閒為投資股票及參與各商品的抽獎活動。崔伯伯最近看到廣告，券商為推廣投資人參與買賣 ETN 故而舉辦禮券抽獎活動。崔伯伯不曾投資過 ETN 商品，因此想了解 ETN 是什麼？ETN 要如何買賣？投資 ETN 之相關風險？

【答覆內容】

ETN (Exchange Traded Note) 中文名稱為「指數投資證券」，是由證券商發行，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追蹤特定指數報酬表現（例如市場指數型、產業型、主題型及海外型等等），具有到期日的有價證券。由於 ETN 不持有標的指數成分資產，無法計算淨資產價值，發行證券商係根據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計算出 ETN 應有之參考價格，即稱為指標價值。ETN 投資人得到的報酬，取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發行證券商之信用，原則上係由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漲跌決定。簡單來說，ETN 就是「以股票交易方式獲取指數報酬」的投資工具。

投資人買賣 ETN 有兩個管道，第一個管道，與買賣股票一樣，投資人可以利用現有的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下單，並於成交日後次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但不能當沖、信用交易、借券及零股交易；第二個管道，透過受託證券經紀商向發行證券商提出申請，辦理申購或賣回。對於投資人來說，投

資 1 單位 ETN(1 張 ETN 為 1000 單位)，等同投資一籃子成分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追蹤的資產。且因 ETN 追蹤的是特定指數報酬，投資人可以依偏好選擇適合自己投資屬性 ETN。

投資人買賣或委託證券商辦理申購、賣回 ETN 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委託。ETN 相關風險如下：

- 一、發行證券商之信用風險：ETN 投資人並未持有投資組合，而是發行人承諾到期時支付投資人依該指數漲跌計算出之價值，並扣除固定投資手續費，因此投資人須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二、標的指數市場風險（不保證本金）：ETN 投資人得到的報酬由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漲跌決定，若指數在投資期間下跌，投資虧損可能侵蝕投資本金。
- 三、折溢價風險（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ETN 理論上不具有追蹤誤差，但 ETN 於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仍不可避免產生折溢價。因 ETN 之增額發行由發行證券商決定，且初級市場之申購、賣回機制效率可能不如預期，某些狀況下可能無法快速消弭折溢價。
- 四、終止掛牌風險：ETN 可能因為到期、提前贖回或其他重大因素而導致終止上市。
- 五、流動性風險：ETN 可能因為市場供需不平衡、交易時間差或流動量提供者造市不積極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六、槓桿效果風險（若為槓桿及反向型 ETN）：與槓桿及反向型 ETF 相同，槓桿及反向型 ETN 之倍數報酬及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每日複利計算下，ETN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綜上，建議投資人若擬投資 ETN，因 ETN 係追蹤特定指數報酬，但不持有資產，要特別注意發行人信用風險。且 ETN 雖有到期日，惟即使尚未到期，也可能達成贖回條件，由發行人提前贖回。所以買賣 ETN 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簽訂風險預告書，瞭解商品特性及風險，相關資訊皆可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的 ETN 專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發行證券商網站查詢取得，投資人投資前可多加利用，以獲取完整資訊並審慎評估後再投資，以免買入 ETN 商品未符投資目的或預期，意外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有一定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標的之狀況，認識商品、建立風險意識及掌握投資標的動態，並透過合法業者進行投資較有保障。

